

近三年在京外国人 犯罪情况管窥

张旭明 余浩*



调查报告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不断深入推进,来我国进行旅游观光、投资贸易、探亲访友、文化交流等公私活动的外国人(含无国籍人,以下同)逐年增多。据统计,2003年外国人入境人数为1140万人次,2004年为1693万人次,2005年为2026万人次,^①同比分别增长48.5%和19.6%。大量的外国人涌入我国,既促进了我国与他国的政治、经济、文化、科技等方面的交流,也使我国在治安管理、犯罪预防与惩治等领域面临新的课题与挑战。首都北京作为我国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世界瞩目的2008年奥运会又将在此举行,可以预料,将会有更多的外国游客入境来京,以上问题就显得更为迫切与紧要。为更好地掌握外国人涉嫌犯罪的特点与规律,做到有效预防和依法治理,我们对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以下简称二分院或我院)近三年所受理的外国人涉嫌犯罪案件进行了全面分析,并提出了一些解决问题的对策和建议。

一、近三年外国人涉嫌犯罪案件基本情况

2003年,二分院受理的外国人涉嫌犯罪案件为8件13人,占全年受理案件总件数的5%和总人数的5%左右。2004年为32件52人,占全年受理案件总件数的9%和总人数的9%左右。2005年为38件70人,占全年受理案件总件数的9%和

总人数的9%左右。

无论从受理案件件数还是人数上看,近三年来二分院受理的外国人涉嫌犯罪案件都呈逐年上升趋势。与2003年相比,经过短短两年的时间,2005年二分院受理的外国人涉嫌犯罪案件数和犯罪人数均成倍增长,这反映出外国人涉嫌犯罪的恶性趋势,它日益成为影响我国社会治安的一个重要因素。

二、外国人涉嫌犯罪案件的特点和规律

(一)罪名相对集中,以涉嫌侵财型犯罪为主,并呈多样化趋势

2003年外国人涉嫌犯罪案件涉及到7个罪名:涉嫌盗窃罪1人,诈骗罪3人,票据诈骗罪1人,走私假币罪5人,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1人,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1人,强制猥亵妇女罪1人。其中涉嫌侵犯财产型犯罪(包括盗窃罪和诈骗罪)占外国人涉嫌犯罪总人数的31%,走私性犯罪(包括走私假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占外国人涉嫌犯罪总人数的54%。以上分析可以看出,2003年外国人涉嫌犯罪案件的案由比较集中,尽管手法不一,但从他们违法犯罪的目的上看,92%是为了非法占有财产。

*作者单位: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①以上数据参见国家统计局2003年、2004年、2005年发布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004年外国人涉嫌犯罪案件涉及到8个罪名:涉嫌盗窃罪14人,诈骗罪28人,走私文物罪1人,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1人,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2人,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3人,故意伤害罪2人,抢劫罪1人。其中涉嫌侵犯财产型犯罪(包括盗窃罪、诈骗罪和抢劫罪)占外国人涉嫌犯罪总人数的83%,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和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占外国人涉嫌犯罪总人数的10%,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型犯罪(故意伤害罪)占外国人涉嫌犯罪总人数的4%。2004年外国人涉嫌犯罪案件的案由也比较集中,从他们违法犯罪的目的上看,87%以上是为了非法占有财产。

2005年外国人涉嫌犯罪案件涉及到13个罪名:涉嫌盗窃罪15人,诈骗罪12人,信用卡诈骗罪3人,持有、使用假币罪1人,非法经营罪10人,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1人,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11人,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3人,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2人,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9人,故意伤害罪1人,强奸罪1人,非法拘禁罪1人。其中涉嫌财产型犯罪(包括盗窃罪和诈骗罪)占外国人涉嫌犯罪总人数的39%;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包括信用卡诈骗罪,持有、使用假币罪,非法经营罪,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占外国人涉嫌犯罪总人数的24%;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和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占外国人涉嫌犯罪总人数的20%;涉毒犯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占外国人涉嫌犯罪总人数的13%;其余的都是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型犯罪,所占比例很小,但却涉及到3个罪名。2005年外国人涉嫌犯罪案件的案由可分为5大块,从他们违法犯罪的目的上看,76%以上是为了非法占有财产。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近三年二分院所受理的外国人涉嫌犯罪案件,绝大部分是为了非法攫取财产,涉嫌罪名主要是盗窃、诈骗、走私等“谋财型”犯罪。与此同时,我们也应该清醒地看到一个不容忽视的趋势:外国人涉嫌犯罪案件的罪名正逐步向多样化发展,直接以非法占有财产为目的的犯罪所占比例正逐步减少。

(二)犯罪嫌疑人国籍相对集中,以非洲国家和我国的亚洲邻国为主

据统计,2003年二分院受理的外国人涉嫌犯罪案件中,嫌疑人国籍为非洲国家的6人,约占总数的46%;亚洲5人,占38%;欧洲2人,占15%。

2004年二分院受理的外国人涉嫌犯罪案件中,嫌疑人国籍为非洲国家的有26人,约占总数的50%;亚洲16人,占31%;南美洲4人,占8%;北美洲2人,占4%;欧洲1人,占2%;其他没有统计的有3人。

2005年二分院受理的外国人涉嫌犯罪案件中,嫌疑人国籍为亚洲国家的有33人,约占总数的47%;非洲26人,约占37%;北美洲2人,占3%;南美洲2人,占3%;欧洲2人,占3%;大洋洲1人,占1%;其他没有统计的有4人。

从总体上看,近三年来,二分院受理的外国人涉嫌犯罪案件嫌疑人大多数是非洲人和中国周边的亚洲人,欧美等发达国家的国民较少。我们也发现,涉嫌犯罪的外国人国籍与犯罪类型之间有着一些规律性的联系,非洲某国籍的犯罪人多以刷黑纸变美金的方式涉嫌诈骗罪,亚洲某国籍人多以组织非法入境人员冲撞驻华外交场所,涉嫌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

(三)犯罪嫌疑人以男性为主,女性所占比例较小,但近年亦呈上升趋势

2003年犯罪嫌疑人为男性的有12人,女性为1人,男女所占比例分别为92%、8%。2004年男性犯罪嫌疑人为46人,女性为6人,男女所占比例分别为88%、12%。2005年男性犯罪嫌疑人为59人,女性为11人,男女所占比例分别为84%、16%。从数字中不难看出,涉嫌犯罪的外国人以男性为主,但女性涉嫌犯罪问题也明显呈上升趋势,应该引起我们的重视。

(四)犯罪嫌疑人文化素质普遍不高

2003年二分院受理的外国人涉嫌犯罪案件,嫌疑人具有本科文化的有4人,高中文化的4人,技校1人,中专4人,其中具有大学以上学历的仅占31%。

2004年二分院受理的外国人涉嫌犯罪案件,嫌疑人具有本科文化的有9人,专科4人,高中



周查报告

6人,初中28人,小学5人,其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包括大学专科)的仅占25%。

2005年二分院受理的外国人涉嫌犯罪案件,嫌疑人具有博士学历的有1人,硕士2人,本科12人,专科2人,高中17人,中专1人,初中25人,小学7人,3人学历不详,其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包括大学专科)的仅占24%。

从以上数字可以看出,涉嫌犯罪的外国人学历程度总体水平较低,其中一部分人甚至缺少最基本的谋生技能和本领。学历低、无正当职业又缺乏基本的谋生能力,在中国的外国人易滋生犯罪也就在所难免了。这从一侧面也反映出我国的准入签证制度还很不完善。

(五) 缺乏先进的司法理念和行之有效的司法手段,对外国人犯罪打击不力

对待外国人涉嫌犯罪案件,我们的侦查机关还没有树立起先进的司法理念,欠缺证据意识,过分依赖口供办案,实践中很容易陷于被动。例如,2004年、2005年,二分院审查批准逮捕涉嫌犯罪的外国人时,因证据问题要求侦查机关补充侦查重报的嫌疑人数为5人和19人,分别占全年涉案总人数的10%和27%,明显呈上升趋势。由于侦查机关过于依赖口供,在没有其他相关的直接证据情况下,一旦犯罪嫌疑人翻供,司法机关很容易陷于被动,处理不当还会造成不良的国际影响。因此,检察机关在审查批准逮捕涉嫌犯罪的外国人时,掌握得较严,不捕率较高。2003年、2004年、2005年二分院批准逮捕的外国人数分别为8人、21人、40人,不捕(包括不批准逮捕和不予逮捕)率分别为23%、60%、43%。

另外据我们调查,即使查证属实,证据充分,被检察机关公诉、法院判刑的外国人,也大多是被适用驱逐出境的刑罚,相比其所犯罪行为来说,不能起到很好的惩罚、威慑作用,达不到打击犯罪、遏制犯罪的效果。

三、打击和预防外国人犯罪的对策和建议

(一) 更新司法理念,提高打击成效

外国人犯罪问题涉及到外事关系,处理不当会产生不良的国际影响,因此相关部门在办理此

类案件时应当慎重,必须严格依法办事,强化证据意识。只有牢固树立起打击犯罪和保护人权并重的司法理念并以此指导司法工作实践,重证据,不轻信口供,才可能真正有力地打击和遏制外国人犯罪。

(二) 提升司法人员综合素质,建立外国人犯罪案件专办制度

办理外国人涉嫌犯罪案件的司法人员应该具有较高的素质。实践中许多承办人不精通外语,即使借助翻译,对外籍犯罪嫌疑人基本情况和基本犯罪事实也很难深入、准确地查清、查实,无法有效地开展工作。因此,我们应该努力提升司法人员的综合素质,可建立外国人犯罪案件专办制度,增强针对性,强化专业性,真正提高办案质量。

(三) 积累经验,找出规律,以切实有效的方法承办外国人犯罪案件

针对外国人涉嫌犯罪的特点和规律,办案部门应该积累经验,找到有效的惩办外国人犯罪的方法。例如在办理外国人涉嫌诈骗、盗窃类犯罪案件时,在拘捕嫌疑人的时机上就可以灵活掌握。

(四) 打击和预防并重,司法机关办案的同时要加强与新闻等部门的沟通与联系

司法机关在办理外国人犯罪案件时,要打击和预防并重,及时和新闻等部门沟通联系,对于外国人的新型犯罪方法和类案型的作案手段要加大宣传力度,提高人民群众的警惕性和预防能力。如外国人“刷黑纸变美金”涉嫌诈骗案,如果我们的宣传到位,类似案件就不可能在几年的时间里屡屡发生。

(五) 完善入境准签制度,使国门真正成为阻止外国人犯罪的第一道防线

我国的入境准签制度应该进一步完善,对于无正当职业的外国人,不应以扩大改革开放为理由准许其进入我国国门。

(六) 规范对外国人在华工作、学习、旅游等活动的管理

有关部门应严格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外国人在华居住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力求做到防患于未然。

[编辑:吕瑞云]



调查报告